

报告编号	ZTHY202400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1 页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平纲

项目负责人： 郭平纲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心怡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107558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7
附件 1：营业执照	49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3：环评批复	51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5
附件 5：工况证明	60
附件 6：水票及天然气发票	61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说明书	62
附件 8：台账	64
附件 9：纳管证明	66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凭证	67
附件 11：竣工公示	68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69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3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4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5
附图四：包络图	77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8
附图六：现场照片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电杆、底拉盘、排污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7047412106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1 月 19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比例	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p>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256-2021）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

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20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1）环评评价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表 1-2。</p>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BOD ₅	300	6	LAS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BOD ₅	300																																					
6		LAS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 值</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尾水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4)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尾水标准	6-9	40	10	10	2 (4) *	0.5	1	0.5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尾水标准	6-9	40	10	10	2 (4) *	0.5	1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限值。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焊接烟尘、天然气锅炉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3。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p>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见表1-4。本项目设有 1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见表1-5。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5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150	50	≤1

综合比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验收执行标准

《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废气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 2019）37 号文件要求，低氮改造后氮氧化物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低氮改造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50

其余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邻近京岚线的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功能区	时段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SO₂、和 NO_x。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总量增减量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	评价依据

					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82.5	-191	573.5	382.5	环评及台 环建（临） （2023） 20 号
	化学需氧量	0.011	0.046	0.057	0.11	
	NH ₃ -N	0.001	0.008	0.009	0.001	
废气	NO _x	0.065	-1.765	1.83	0.065	
	SO ₂	0.005	-1.223	1.228	0.005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其 COD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0.011t/a，NH₃-N0.001t/a，NO_x0.065t/a，SO₂0.005t/a，其中 NO_x 和 SO₂ 在原有核定范围之内，无需再进行总量交易。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临海市河头镇百步，主要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桨叶、塔架、机舱罩、水泥电杆、水泥制品、金属制品制造。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根水泥电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原临海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临环审[2013]319 号），同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临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临环验[2015]66 号），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根水泥电杆。

由于水泥电杆的市场需求在减少，为了企业今后的发展需要，企业对现有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调整为生产混凝土电杆、底拉盘、排污管等产品，淘汰原有产品水泥电杆。企业利用现有的厂房，投资 500 万元，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1t/h）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0 根混凝土电杆、1 万块底拉盘、1.3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台环建（临）【2023】20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竣工，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7047412106001W），2023 年 9 月 28 日调试生产。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1 月 19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河头镇百步村，（厂区位置于东经 121°4'40.690、北纬 29° 2'3.493）。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环境如下：东南面为京岚线，其余为农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厂区南侧为办公区及成品堆场，中间为生产区（主要包括焊接区、机加工区、搅拌区、作业区、钢筋仓库），北侧为黄沙、石子等原料堆场及锅炉房。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区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北侧	锅炉房、黄沙石子等原料堆场	锅炉房、黄沙石子等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中间区域	焊接区、机加工区、搅拌区、作业区、钢筋仓库、	焊接区、机加工区、搅拌区、作业区、钢筋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南侧	办公区及成品堆场	办公区及成品堆场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 7.6%，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0 根混凝土电杆、1 万块底拉盘、1.3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天然气锅炉为 1t/h，产能减少，故本项目为先行验收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混凝土电杆、底拉盘、 排污管	混凝土电杆、底拉盘、 排污管	与环评一致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	年产 5000 根混凝土电杆、1 万块底拉盘、1.3 万根排污管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用台州大通橡胶工业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共设一层，设焊接区、机加工区、搅拌区、作业区和钢筋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2053 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台州大通橡胶工业公司闲置厂房生产，生产厂房共设一层，厂区南侧为办公区及成品堆场，中间为生产区（主要包括焊接区、机加工区、搅拌区、作业区、钢筋仓库），北侧为黄沙、石子等原料堆场及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各自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各自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无住宿有食堂	增设食堂
	供蒸汽	设有一间锅炉房，面积约 95 平方米，内设有 1 台天然气锅炉	设有一间锅炉房，面积约 84 平方米，内设有 1 台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冲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各自收集后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初期雨水收集后采用沉淀处理工艺	本项目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同设备冲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每个储罐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拌和机顶部自带	每个储罐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6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t/h

		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单独的危废暂存间一间（面积约为 4m ² ），位于 1#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0m ² ），位于 1#车间西南侧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成品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原料（黄沙、石子）仓库位于 1#车间东北侧，钢棚结构，三面围挡，约 1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 1#车间南侧，露天堆场，堆场地面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内，约 4m ²	原料仓库位于北侧，钢棚结构，三面围挡，约 130m ² ；成品仓库位于 1#车间南侧，露天堆场，堆场地面已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水泥储罐 2 个，1 个为 120t，1 个为 100t，位于 1#厂房的东北侧	水泥储罐 2 个，1 个为 120t，1 个为 100t，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杆离心机	组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单梁行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单双梁行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龙门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蒸养池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6	三级钢调直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对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9	钢模	根	30	30	与环评一致
10	万能试验机 (钢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万能试验机 (水泥)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装载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喂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站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布料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滚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天然气锅炉	台	1	1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为天然气锅炉 2t/h，目前产能减少，实际设施为 1t/h。
18	钢筋调直液 压切断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水泥储罐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立式径向挤 压制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水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配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输送带/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5	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	名称	单	环评审批	先行验收年	2023 年 10 月-12 月实	负荷	折算达产年 用量
---	----	---	------	-------	-------------------	----	-------------

号		位	用量	用量	际用量		
1	钢材	t/a	4500	2250	176	32.4%	2173
2	水泥	t/a	16380	8190	643		7938
3	黄沙	t/a	21890	10945	876		10815
4	石子	t/a	44680	22340	1762		21753
5	焊条	t/a	3	1.5	0.122		1.5
6	模具	套	90	45	45 套		45 套
7	线材	t/a	360	180	14		173
8	机油	t/a	0.05	0.025	0.002		0.025
9	液化天然气	t/a	80	40	3.31	33.1%	40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2023 年 10 月-12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混凝土电杆	根	10000	5000	414	33.1%	5000
底拉盘	块	20000	10000	798	31.9%	10000
排污管	根	25000	13000	1050	32.3%	13000

注：混凝土电杆负荷根据液化天然气使用量计算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调查期间 10-12 月，用水量为 1884 吨。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2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3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280.5t/a。

（2）冲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采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本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30 辆次，每辆车按往返一次清洗一次的原则，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100L/辆次，则共计冲洗用水 900t/a，损耗量按 10%计，即为 90t，其余废水约 810t/a 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3）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搅拌站中的搅拌罐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量约1.0t，则产生量为 300t/a。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同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初沉池-二沉池-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同时，沉淀池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房顶雨水由单独管线收集排放，厂区裸露场地及厂区道路四周设置截雨沟。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0.9，则企业初期雨水产生量为81m³/次，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10%，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1496t/a。

(5) 锅炉排水

本项目锅炉采用循环水系统，蒸汽冷凝后回水经循环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锅炉蒸发损耗量取 20%，冷凝水回收率为80%。本项目1t/h 锅炉产生的蒸汽量约为1730t/a，则产生的冷凝水的量为1384t/a，生产消耗量为346t/a。正常情况下锅炉排水量为使用量的5%，则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1821t/a，排水量为91t/a。锅炉排水水质较洁净，主要污染物为钙、镁离子等无机盐类，因此锅炉排水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其他用水

项目黄沙、石子堆场需要定期喷洒水保持湿度并起到抑尘的作用。项目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定期喷水抑尘。年消耗量约为300t，最终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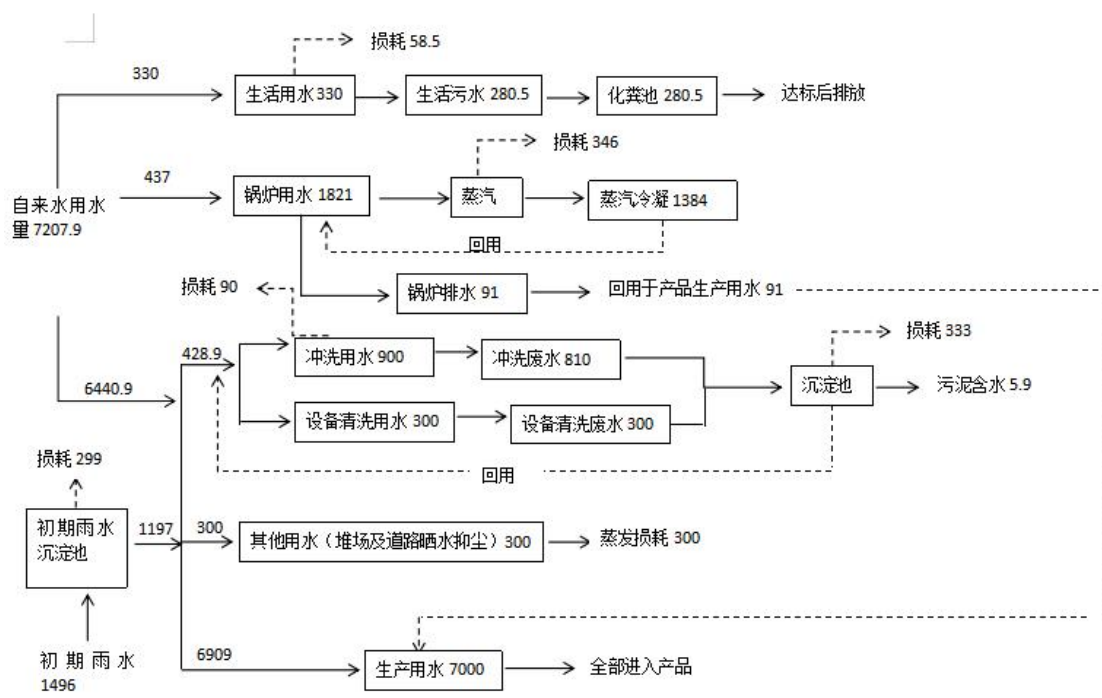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混凝土电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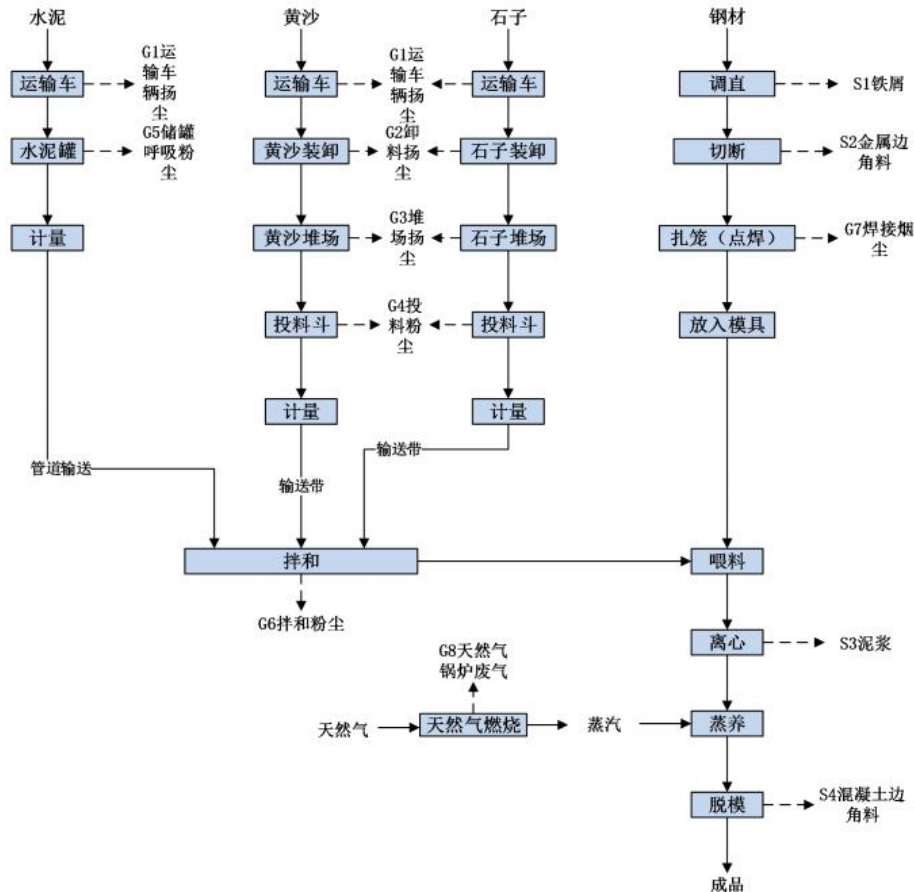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钢材用钢筋调直液压切断机进行调直、切断，再用对焊机或电焊机将钢材进行焊接成笼作为水泥电杆支架，然后放入模具内。再将用水拌和好的水泥、黄沙、石子喂料至模具中之后再用电杆离心机进行离心，之后再用电杆蒸汽锅炉进行蒸养，最后经脱模之后即为成品。本项目所用的蒸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进厂，随后通过厂内固定空压机提供动力将罐车内物料直接泵入水泥储罐贮存，随后经水泥储罐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与其他物料（黄沙、石子、水等）一起拌和。

本项目外购的黄沙、石子各自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区的黄沙堆场、石子堆场，堆场三面围挡，只留进出口，堆场四周设置喷雾装置。黄沙、石子通过装载机运输至配料机上方的料斗中，随后经配料机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

内与其他物料一起拌和。

产污环节：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车辆扬尘，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卸料扬尘，黄沙、石子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拌和过程会产生拌和粉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水泥罐呼吸粉尘，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钢材切断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中会有泥浆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底拉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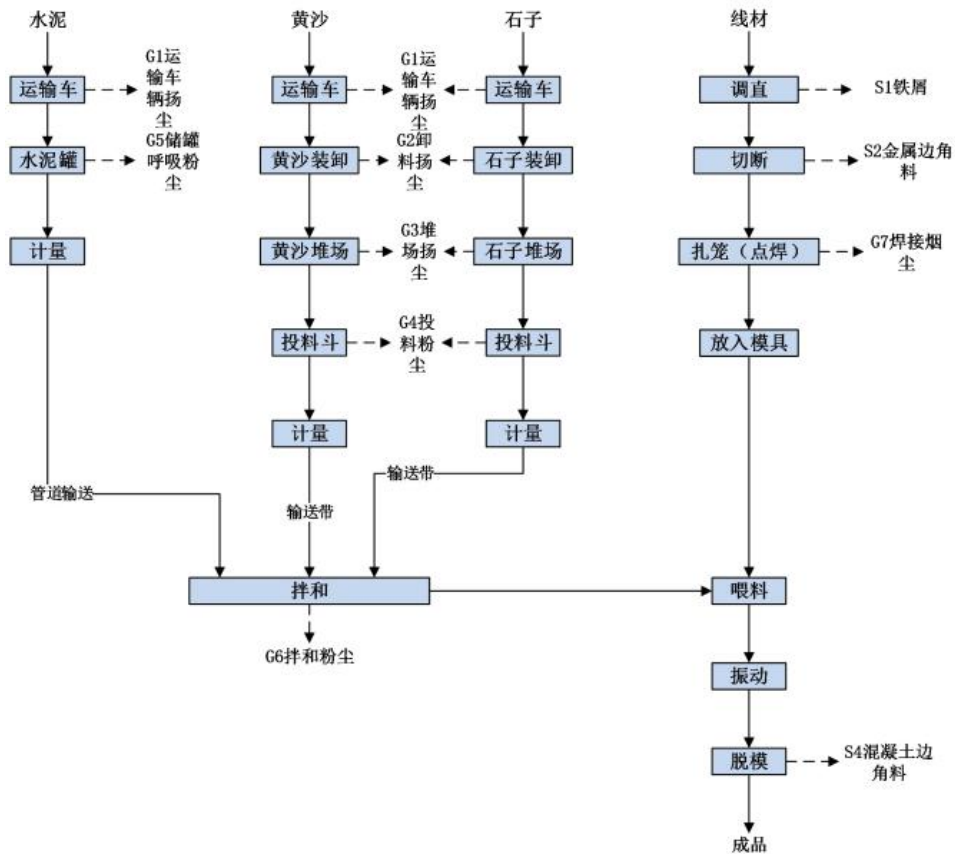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线材用三级钢调直机进行调直，然后根据一定的规格进行切断，再用对焊机或电焊机将线材进行焊接成笼作为底拉盘支架，然后放入模具内。再将用水拌和好的水泥、黄沙、石子喂料至模具中之后再经振动台振动成型，最后经脱模之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进厂，随后通过厂内固定空压机提供动力将罐车内物料直接泵入水泥储罐贮存，随后经水泥储罐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与其他物料（黄沙、石子、水等）一起拌和。

本项目外购的黄沙、石子各自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区的黄沙堆场、石子堆场，堆场三面围挡，只留进出口，堆场四周设置喷雾装置。黄沙、石子通过装载机运输至配料机上

方料斗中，随后经配料机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与其他物料一起拌和。

产污环节：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车辆扬尘，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卸料扬尘，黄沙、石子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拌和过程会产生拌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点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线材切断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排污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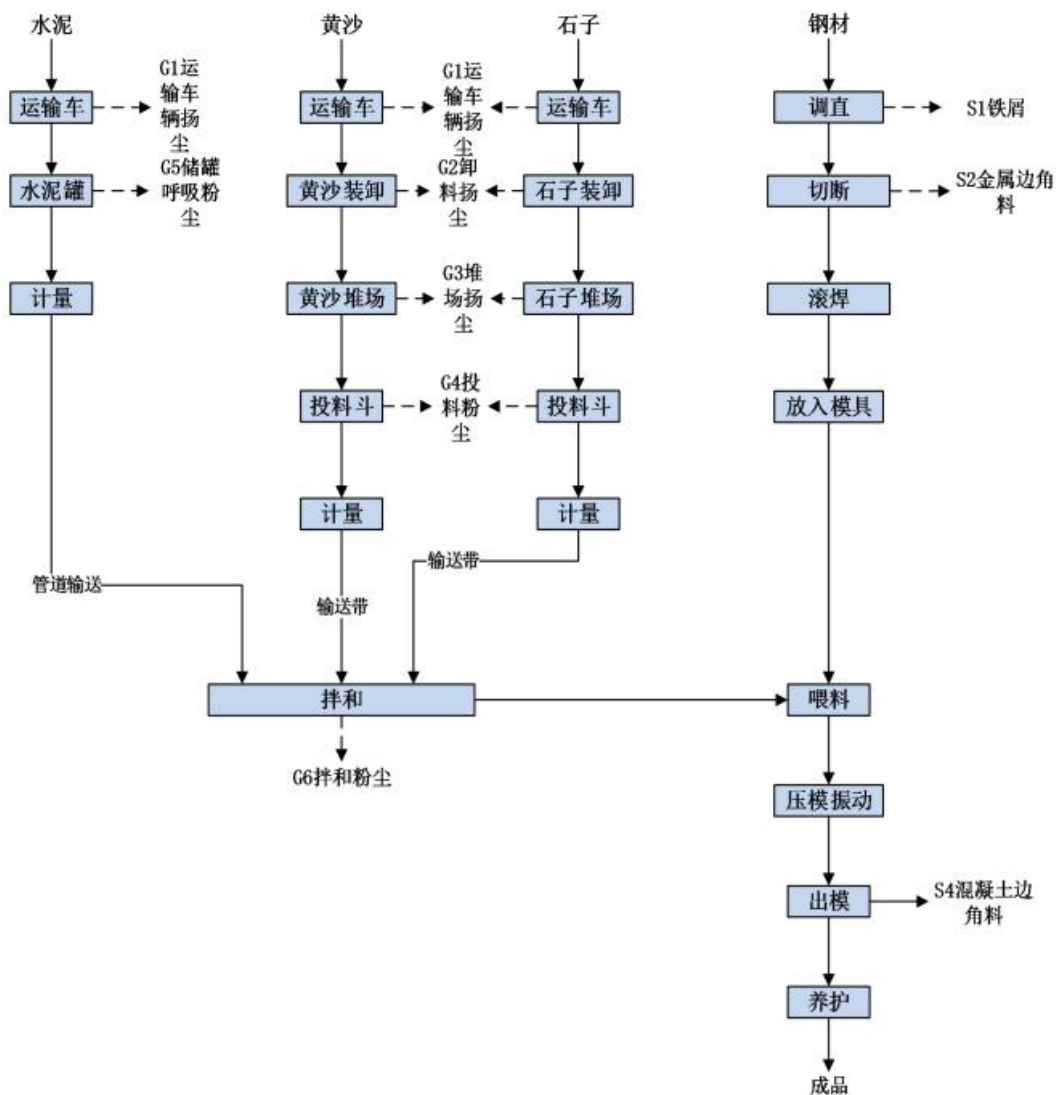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将首先将外购钢材用钢筋调直液压切断机进行调直、切断，再用滚焊机将钢材进行滚焊成笼作为排污管支架，然后放入模具内。再将用水拌和好的水泥、黄沙、石子喂料至模具中之后再经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高速挤压成型后脱模，最后经人工浇水养护

之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进厂，随后通过厂内固定空压机提供动力将罐车内物料直接泵入水泥储罐贮存，随后经水泥储罐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与其他物料（黄沙、石子、水等）一起拌和。

本项目外购的黄沙、石子各自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区的黄沙堆场、石子堆场，堆场三面围挡，只留进出口，堆场四周设置喷雾装置。黄沙、石子通过装载机运输至配料机上方料斗中，随后经配料机下方计量设备计量后，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内与其他物料一起拌和。

产污环节：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车辆扬尘，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卸料扬尘，黄沙、石子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拌和过程会产生拌和粉尘，水泥罐呼吸粉尘，钢材切断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根混凝土电杆、1 万块底拉盘、1.3 万根排污管，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各自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更
		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6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过 16m 高排气筒（2#）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p>无变更</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无变更</p>

2.9 以新带老

表 2-8 项目整改对照表

序号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备注
1	<p>天然气锅炉需按要求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并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p>	<p>企业产能调整，采用 1t/h 天然气锅炉，锅炉产能未达到要求，故未进行低氮改造工作。</p>	<p>未进行低氮改造工作</p>
2	<p>企业拟对原有的拌和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淘汰原有的拌和机，拟采用全密闭的搅拌机，拌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采用全密闭的搅拌机，拌合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3	<p>要求黄沙、石子堆场位于三面围挡的钢棚内（只留车辆进出口面未封闭），同时采用水雾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p>	<p>堆场建设钢棚，设置水泥墙分区，水雾喷淋进行抑尘工作</p>	<p>已落实</p>
4	<p>企业需在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池，对驶出厂区的车辆采取保洁措施。</p>	<p>设置车辆冲洗池，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已落实</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雨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根据调查，企业废水设施由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3-1。废水排放及措施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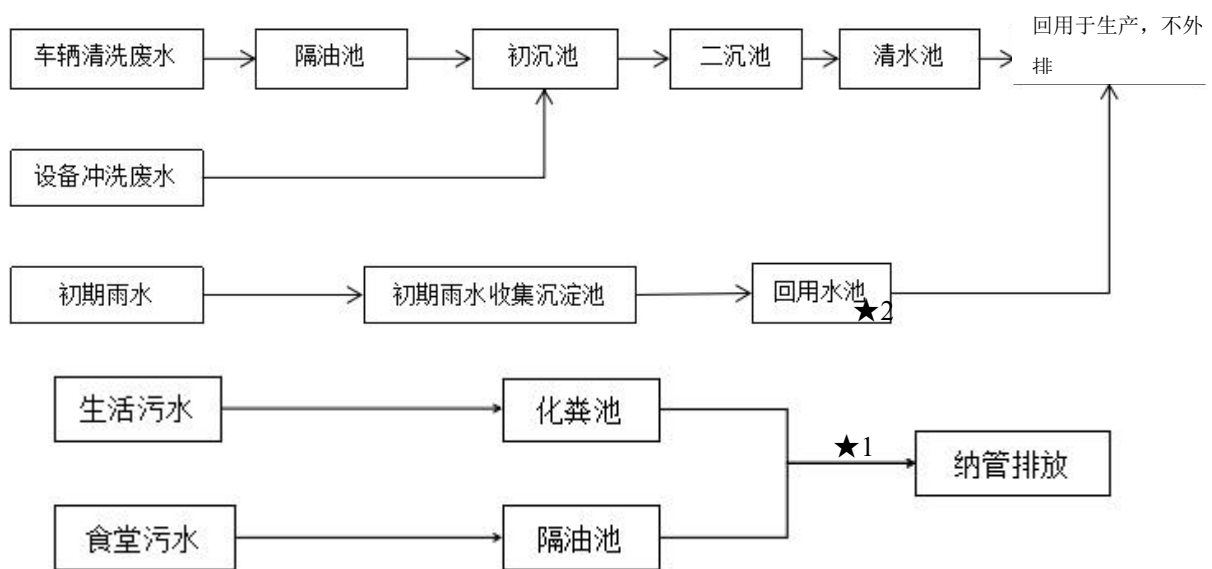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280.5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回用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各自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初沉池-二沉池-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储罐呼吸粉尘、拌和粉尘、焊接烟尘、天然气锅炉废气。运输车辆扬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投料粉尘、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16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过16m高排气筒（2#）排放。根据调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拌和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500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3-2和图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呼吸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16m 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
	拌合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经拌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NO _x 、SO ₂	间断	经收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16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洒水抑尘及采取车辆冲洗	水管喷洒降尘，车辆冲洗	大气
	卸料扬尘	颗粒物	间断	卸料前和卸料过程中均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	水雾喷淋抑尘	大气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间断	用水雾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	水雾喷淋抑尘	大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建议投料斗上方安装水喷晒降尘装置	水雾喷淋抑尘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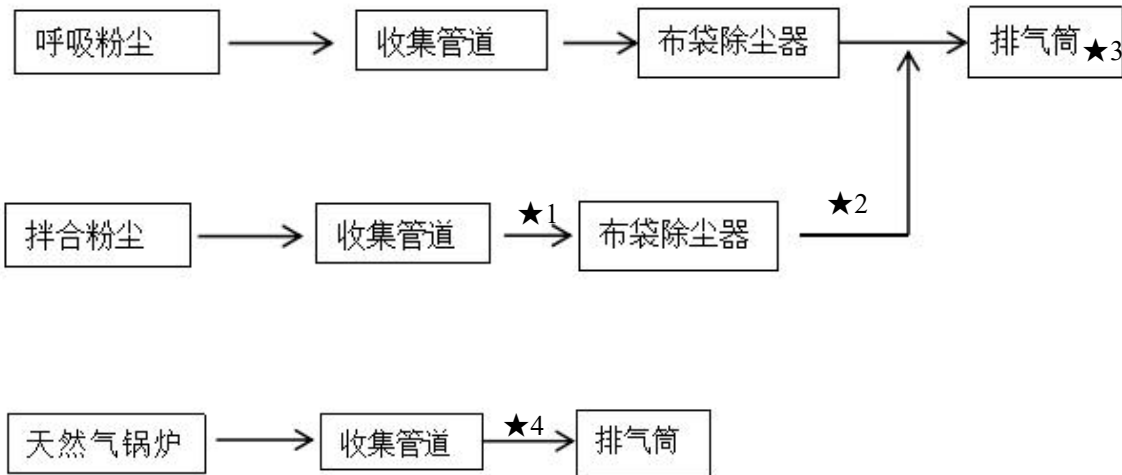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90 的 dB 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1)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 dB(A)
1	DA001 风机	1	80
2	DA002 风机	1	80
3	1#水泵	1	85
4	2#水泵	1	85
5	锅炉房	1	70
6	搅拌站	1	85
7	电杆离心机	1	80
8	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	1	80
9	钢筋调直液压切断机	1	90
10	切割机	1	90
11	三级钢调直机	1	90
12	对焊机	1	80
13	电焊机	4	80
14	滚焊机	1	80
15	钻床	1	90

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①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验收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0-12 月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铁屑	调直工序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43	1.215	0.086 (1.06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切断工序			4.86	2.43	0.188 (2.32)		
混凝土边角料	脱模/出模			82.95	41.48	3.150 (38.89)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			0.06	0.03	暂未产生 (0.003)		
污泥	沉淀池			7.9	3.95	/ (3.9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危废间	0.04	0.02	暂未产生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5	0.0025	暂未产生 (0.00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	4.5	2.25	0.18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10-12 月份产能折算。
企业设备维护周期为半年 1 次，故本次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布袋更换周期为 1 年，故本次调查期间未产生废布袋。
根据调查，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成为制作底拉盘的原料。

项目在厂房设置一个约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一年转运 1 次，截止目前没有转运过。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防漏。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泥浆、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等	10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	4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集气装置、水喷淋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25	布袋除尘装置、集气装置、水喷淋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天然气锅炉	24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隔声、减震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	1
合计	38		3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 7.6%，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站、喂料机、蒸养池、电杆离心机、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对焊机、切割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同设备冲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	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气	<p>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拌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天然气锅炉废气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p>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厂区内料仓、粉料输送设备、搅拌设备等均采用密闭方式，水泥用筒库或料仓储存，黄沙、石子堆场须设置在厂房内或设置围挡并安装顶棚，并加强洒水抑尘；粉料输送、拌和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各股废气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运输车辆应罐装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p>	<p>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6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拌和机顶部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天然气锅炉废气过 16m 高排气筒（2#）排放。</p>
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邻近京岚线的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固废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各自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²，一般固废堆场 3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p>

	卫部门统一清运。		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Cr0.011t/a, NH3-N0.001t/a, NOx0.065t/a, SO20.005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Cr0.011t/a, NH3-N0.001t/a, SO20.005 t/a（企业现有 1.228t/a），NOx0.065 t/a（企业现有 1.83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NOx、SO ₂ 污染物排放量在原有核定范围之内，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COD、NH ₃ -N、SO ₂ 、NO _x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编号：临-178）
其他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尽量采用自动计量装置，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采用“厂房式”搅拌工艺装置，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企业采用自动传输带传送水泥等自动化设施，采用全密闭的搅拌机，拌合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除尘布袋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20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详见附件 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L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

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2024.10.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5.01.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3.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4.02.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4.04.23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应振杰	采样人员	ZT-JS-033	2025.02.08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2024.11.30
吴俊杰	采样人员	ZT-JS-029	2024.08.31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2026.07.13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02.02	化学需氧量	316	326	1.6	≤10	符合
2024.02.02	氨氮	20.9	20.7	0.5	≤10	符合
2024.02.02	总磷	2.39	2.39	0	≤5	符合
2024.02.03	化学需氧量	267	261	1.1	≤10	符合
2024.02.03	氨氮	22.1	21.8	0.7	≤10	符合
2024.02.03	总磷	2.53	2.55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02.03	化学需氧量	99±8	99	0.00	±8.08	符合
			102	3.03	±8.08	符合
2024.02.02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103	4.04	±8.08	符合
2024.02.02	氨氮	5.01±0.40	4.96	-1.00	±7.98	符合
			4.97	-0.80	±7.9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02.02	总磷	50.0	0.20	10.0	22.68	12.61	101	90-110	符合
2024.02.03					21.42	11.86	95.6	90-110	符合
2024.02.03	氨氮	10.0	1.50	15.0	37.39	23.15	95.0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废气质控执行《水质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190)	206	206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9	29.8
相对误差 (%)	-0.3	-0.7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02.02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02.03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SS、石油类、BOD ₅ 、动植物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拌和粉尘	拌合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低浓度)	非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呼吸粉尘	呼吸粉尘出口◎3	颗粒物(低浓度)	非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筒出口◎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低浓度)	非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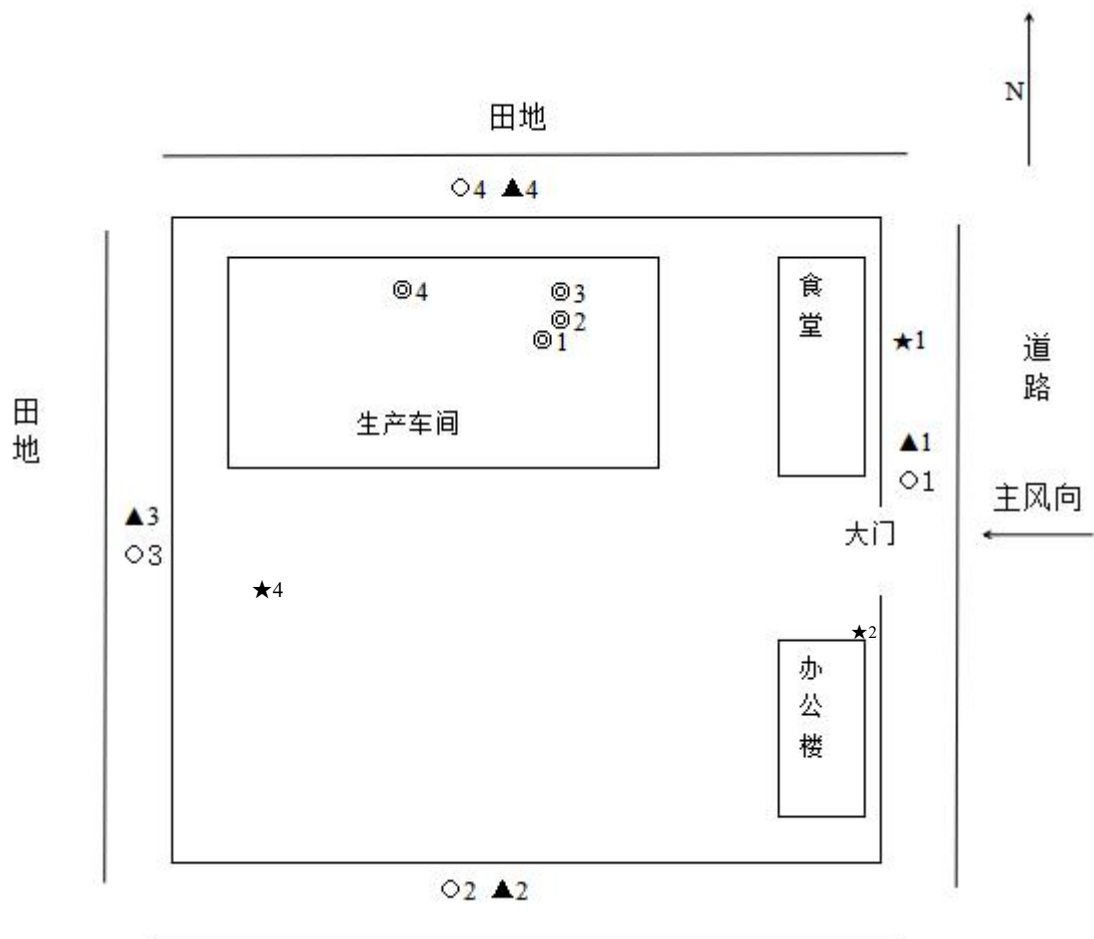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00-11:00	7.3	102.1	1.7	东风	阴
	11:10-12:10	7.9	102.0	1.7	东风	阴
	12:20-13:20	8.8	102.0	1.6	东风	阴
2024 年 02 月 03 日	09:10-10:10	8.9	102.1	1.8	东风	阴
	10:20-11:20	9.4	102.1	1.7	东风	阴
	11:30-12:30	9.1	102.0	1.9	东风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 产量	先行验收 年产量	实际日设 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2 月 2 日	2 月 3 日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混凝土电杆	根	10000	5000	17	14	82.4%	13	76.5%	13	76.5%	14	82.4%
底拉盘	块	20000	10000	33	25	75.8%	25	75.8%	26	78.8%	25	75.8%
排污管	根	25000	13000	43	33	76.7%	34	79.1%	34	79.1%	35	81.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LAS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04'06" N28°01'50"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321	20.8	2.39	180	0.91	0.55	124	0.09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306	20.1	2.07	166	1.03	0.85	116	0.08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1	337	22.5	2.01	158	1.52	0.79	131	0.09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0	293	21.9	2.52	174	0.96	1.07	112	0.073	
		日均值（范围）	6.9-7.1	314	21.3	2.25	170	1.11	0.82	121	0.085		
	2024 年 02 月 0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1	264	22.0	2.54	172	1.27	0.66	93.1	0.08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0	281	21.0	2.72	184	0.80	0.59	89.8	0.05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7.2	254	19.4	2.60	164	1.22	1.02	97.0	0.06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 异味	6.9	248	23.2	2.37	162	0.75	0.87	86.5	0.068	
		日均值（范围）	6.9-7.2	262	21.4	2.56	170	1.01	0.79	91.6	0.06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314	21.4	2.56	170	1.11	0.82	121	0.08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2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04'42" N29°02'03"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5	20	0.133	5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6	21	0.192	8	0.08
		日均值（范围）		6.5-6.6	20	0.162	6	0.08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9~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4mg/L、氨氮21.4mg/L、总磷2.56mg/L、悬浮物170mg/L、石油类 0.82mg/L、动植物油类1.11mg/L、LAS0.085 mg/L。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呼吸、拌合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5-表7-7，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7-8—表7-10。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呼吸、拌合			呼吸、拌合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断面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进口◎1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进口◎1		
测点烟气温度（℃）	13	13	14	18.1	17.9	17.9
烟气含湿量（%）	2.4	2.4	2.4	2.39	2.38	2.42
废气流速（m/s）	10.4	10.5	10.5	10.6	10.7	10.7
废气流量（m ³ /h）	2.65×10 ³	2.67×10 ³	2.68×10 ³	2.69×10 ³	2.73×10 ³	2.72×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2.51×10 ³	2.52×10 ³	2.53×10 ³	2.49×10 ³	2.52×10 ³	2.52×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2.52×10 ³			2.5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0	105	93.7	108	103
	平均浓度 (mg/m ³)	106			102		
	平均速率 (kg/h)	0.267			0.256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呼吸、拌合			呼吸、拌合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15.2			15.2				
测试断面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 (DA001) 拌合粉尘出口◎2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 (DA001) 拌合粉尘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	15	15	17	19	19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6	2.5	2.5		
废气流速 (m/s)		3.43	3.95	3.49	3.63	3.33	3.79		
废气流量 (m ³ /h)		2.93×10 ³	3.38×10 ³	2.99×10 ³	3.11×10 ³	2.85×10 ³	3.2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85×10 ³	3.15×10 ³	2.79×10 ³	2.93×10 ³	2.66×10 ³	3.09×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93×10 ³			2.89×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2.0	2.3	2.6	2.1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3			1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5.86×10 ⁻³			6.65×10 ⁻³			/	/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呼吸、拌合			呼吸、拌合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15.9			15.9				
测试断面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 (DA001) 呼吸粉尘出口◎3			呼吸粉尘拌合粉尘 (DA001) 呼吸粉尘出口◎3				
测点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4	16	16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7	2.8	3.0	3.1		
废气流速 (m/s)		3.62	3.62	3.61	3.16	2.99	3.17		
废气流量 (m ³ /h)		1.64×10 ³	1.64×10 ³	1.63×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4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³	1.55×10 ³	1.56×10 ³	1.34×10 ³	1.25×10 ³	1.33×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³			1.31×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4	1.9	2.5	2.0	1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4			2.1			1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72×10 ⁻³			2.75×10 ⁻³			/	/

表7-8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燃烧			燃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3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8			15.8				
测试断面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4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85.1	105.4	94.6	86.5	112.0	114.1		
烟气含湿量 (%)		9.89	10.13	10.19	10.28	10.06	10.17	/	/
废气流速 (m/s)		7.0	7.0	5.7	6.6	7.4	7.1		
废气流量 (m ³ /h)		1.24×10 ³	1.23×10 ³	1.01×10 ³	1.16×10 ³	1.31×10 ³	1.2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858	809	681	800	844	79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3			81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4.1	1.7	3.0	2.2	2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1			2.3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43×10 ⁻³			1.87×10 ⁻³			/	/

表7-9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燃烧			燃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3日			值	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8			15.8				
测试断面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4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94.5	94.5	94.5	112.0	115.8	114.1		
烟气含湿量 (%)		10.19	10.19	10.19	3.3	3.3	2.9		
含氧量 (%)		3.1	2.6	3.0	3.3	3.3	2.9	/	/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7.4	7.1	7.1		
废气流量 (m³/h)		1.01×10³	1.01×10³	1.01×10³	1.31×10³	1.26×10³	1.25×10³		
标干流量 (m³/h)		679	679	679	844	805	799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679			81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4	4	4	11	6	6	/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72×10 ⁻³	2.72×10 ⁻³	9.28×10 ⁻³	4.83×10 ⁻³	4.79×10 ⁻³		
	平均速率 (kg/h)	2.72×10 ⁻³			6.30×10 ⁻³			/	/
	折算后浓度 (mg/m³)	4	4	4	11	6	6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0	37	36	36	39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²	2.72×10 ⁻²	2.51×10 ⁻²	3.04×10 ⁻²	2.90×10 ⁻²	3.12×10 ⁻²		
	平均速率 (kg/h)	2.60×10 ⁻²			3.02×10 ⁻²			/	/
	折算后浓度 (mg/m³)	37	38	36	36	36	38	150	达标

表 7-10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黑度		
◎4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2024年2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级	<1级	<1级
	2024年2月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级	<1级	<1级
标准限值		1级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3mg/m³。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呼吸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

均值为 $2.4\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8\text{mg}/\text{m}^3$ 。拌合粉尘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为97.9%。

本项目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呼吸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O1 厂界东侧 E121°04'43" N28°02'03"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202
		第二次	191
		第三次	201
	2024 年 02 月 03 日	第一次	204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203
O2 厂界南侧 E121°04'40" N28°02'02"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213
		第二次	230
		第三次	259
	2024 年 02 月 03 日	第一次	237
		第二次	222
		第三次	240
O3 厂界西侧 E121°04'39" N28°02'04"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一次	260
		第二次	280
		第三次	275
	2024 年 02 月 03 日	第一次	262
		第二次	282
		第三次	273
O4 厂界北侧	2024 年	第一次	293

	2024 年 02 月 03 日	第二次	279
		第三次	299
		第一次	285
		第二次	291
		第三次	297
最大值			299
标准限值			500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9 $\mu\text{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厂界东侧▲1 E121°04'05" N28°01'50"	10:47-10:57	61	70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4'06" N28°01'51"	11:07-11:17	53		
	厂界西侧▲3 E121°04'04" N28°01'50"	11:25-11:35	53		
	厂界北侧▲4 E121°04'07" N28°01'58"	11:38-11:48	56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厂界东侧▲1 E121°04'05" N28°01'50"	11:15-11:25	53	70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4'06" N28°01'51"	10:15-10:25	54		
	厂界西侧▲3 E121°04'04" N28°01'50"	10:30-10:40	54		
	厂界北侧▲4 E121°04'07" N28°01'58"	10:46-10:56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邻近京岚线的东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80.5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其中 COD_{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

根据核查天然气锅炉每 5 天运行 3 天，每天运行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108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80.5	38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11	0.011	符合
氨氮	2	0.0006	0.001	符合

注：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0.028	1080	0.030	0.065	符合
	二氧化硫	4.62×10^{-3}		0.005	0.005	符合

由上表可知，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9~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14mg/L、氨氮21.4mg/L、总磷2.56mg/L、悬浮物170mg/L、石油类 0.82mg/L、动植物油类1.11mg/L、LAS0.085 mg/L。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3mg/m³。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呼吸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4mg/m³。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1mg/m³。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8 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8mg/m³。拌合粉尘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为97.9%。

本项目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呼吸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9μ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邻近京岚线的东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²，一般固废堆场 3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

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80.5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1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6t/a，二氧化硫外排量 0.005t/a，氮氧化物 0.03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二氧化硫 0.005t/a，氮氧化物 0.065t/a。

6、总结论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40.690" N29°2'3.493"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根混凝土电杆、1 万块底拉盘、1.3 万根排污管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7047412106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80	—	—	0.0280	0.0382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11t/a	—	—	0.011t/a	0.011t/a	—	—
	氨 氮	—	2mg/L	—	—	—	0.0006t/a	—	—	0.0006t/a	0.001t/a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5t/a	—	—	0.005t/a	0.005t/a	—	—
	氮氧化物	—	—	—	—	—	0.030t/a	—	—	0.030t/a	0.065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047412106 (1/1)

名 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临海市河头镇百步
法定 代表人 何先高
注 册 资 本 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风力发电机组、浆叶、塔架、机舱罩、水泥电杆、水泥制品、金属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12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j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704741210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04741210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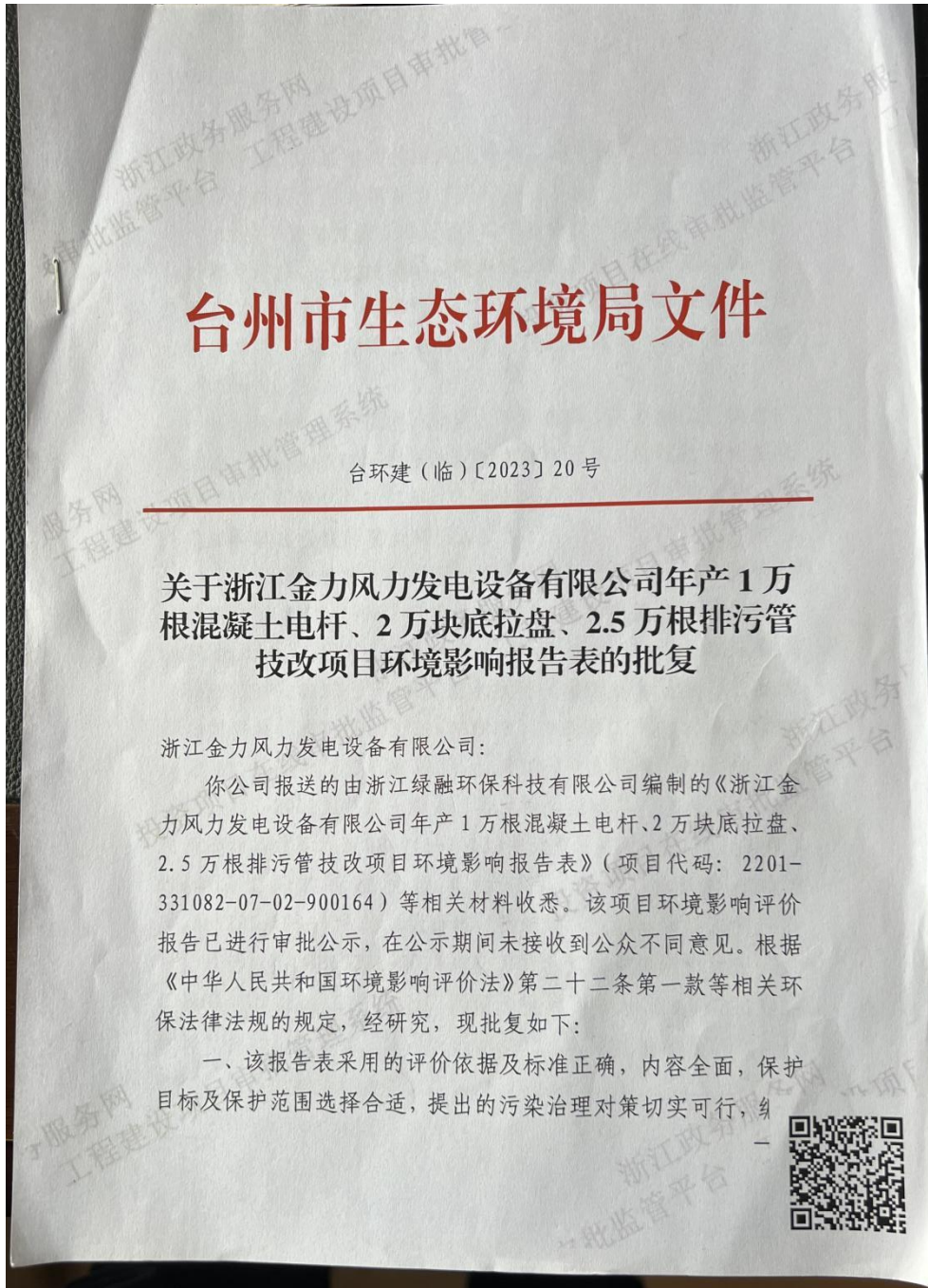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环评批复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站、喂料机、蒸养池、电杆离心机、立式径向挤压制管机、对焊机、切割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SO_2 0.005 t/a（企业现有 1.228t/a）， NOx 0.065 t/a（企业现有 1.83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 NOx 、 SO_2 污染物排放量在原有核定范围之内，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厂区内料仓、粉料输送设备、搅拌设备等均采用密闭方式，水泥用筒库或料仓储存，黄沙、石子堆场须设置在厂房内或设置围挡并安装顶棚，并加强洒水抑尘；粉料输送、拌和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各股废气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运输车辆应罐装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尽量采用自动计量装置，加强设备的密闭性，采用“厂房式”搅拌工艺装置，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河头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0.04	322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5	362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2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6107558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2.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5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量	负荷
					2月2日	2月3日	3月1日	3月2日				
混凝土电杆	根	10000	5000	17	14	82.4%	13	76.5%	13	76.5%	14	82.4%
底拉盘	块	20000	10000	33	25	75.8%	25	75.8%	26	78.8%	25	75.8%
排污管	根	25000	13000	43	33	76.7%	34	79.1%	34	79.1%	35	81.4%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附件 6：水票及天然气发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33108224050007577134

执收单位编码: 303001


执收单位名称: 临海市水利局（本级）

票据代码: 33030124

票据号码: 0523450807

校验码: 36XBHJ


填制日期: 2024-01-04

付款人	全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临海市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合计(大写)叁佰零壹元肆角肆分			
		(小写) ¥301.44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7730316	水资源费	元	1884.0000	0.1600	301.44
执收单位（签章）： 			经办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备注： 缴款单号: 33000003133108213284905 缴款凭证号: 07720240104002101 执收项目代码: 10399 取水许可证号:D331082S2022-0003; 缴费周期: 2023年第4季度; 享受普惠性减征政策, 无减征政策。

浙江财政电子票据查验、下载（含明细）：<https://dzpj.zjzfwf.gov.cn>

抵扣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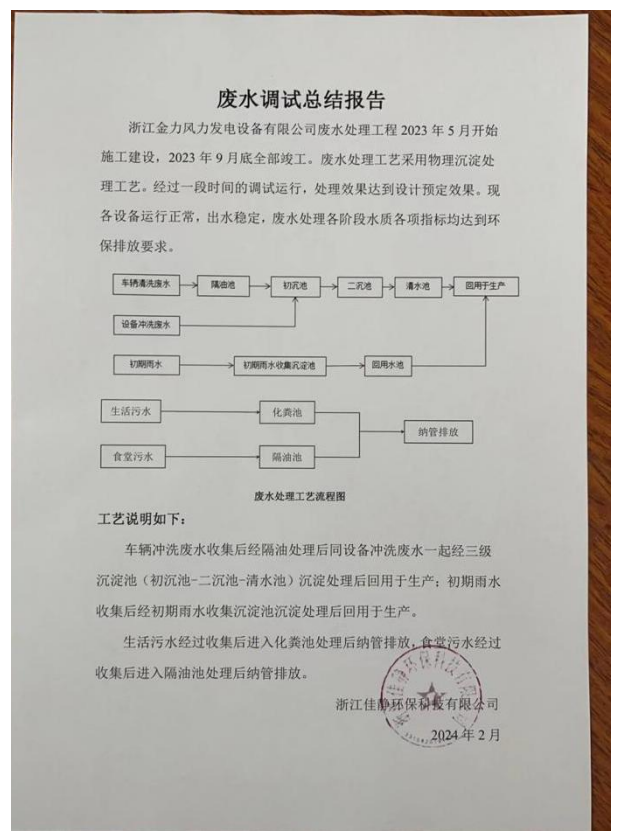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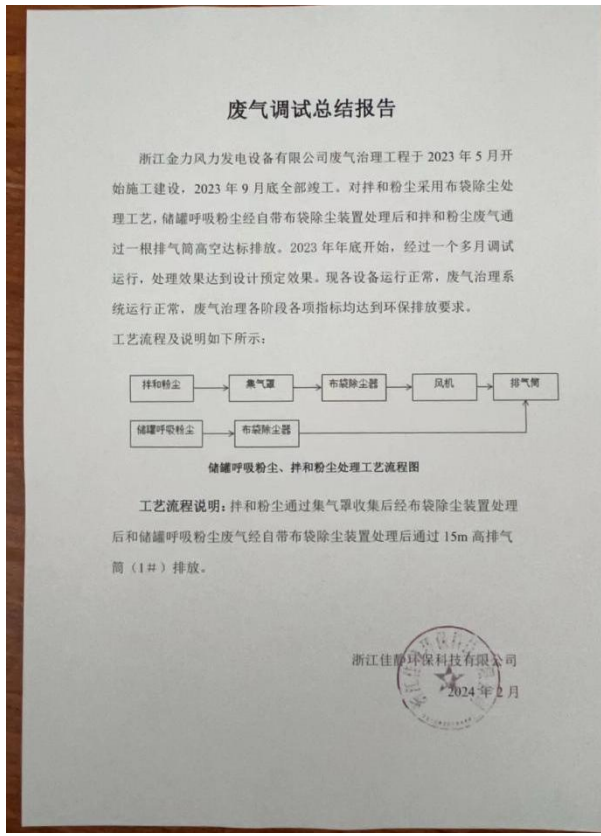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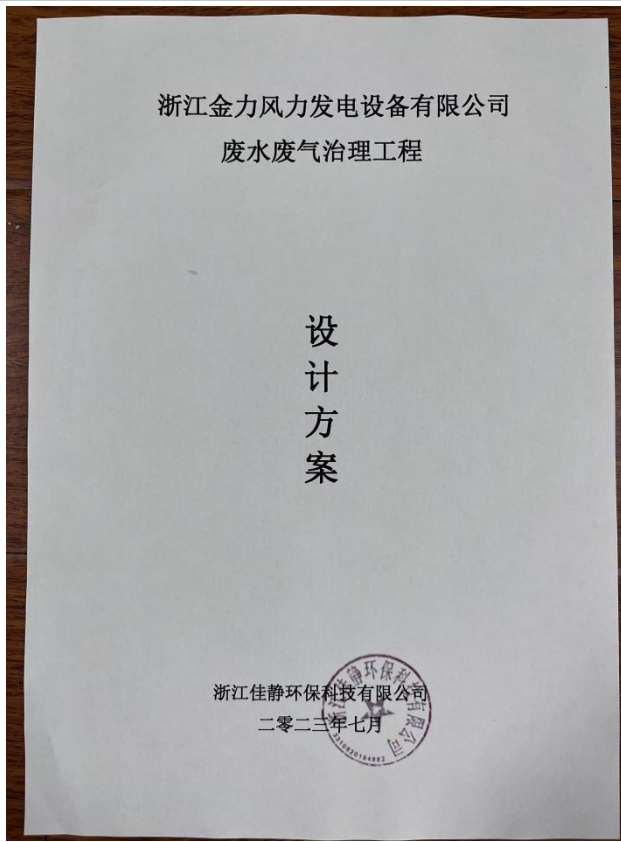
0296785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704741210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河头镇百步0576-85052050	开户行及账号: 临海市农商银行201000024809508	密区: <>176/-9><971676>5*265/41/7 * <6539*3-46>+474913*254*2*+ 65+4341<<82>119+1+<0/7<666> 41-5/*45-9-7-5+<674/93+<-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仅限工业用))		吨	3.31	6587.1559638	21803.49	9%	1962.31
合计					¥21803.49		¥1962.3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圆捌角整			(小写) ¥23765.80		
名称: 宁波雨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3MA2930Y1XW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22号301室 13058813885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临海杜桥支行530345035100015	
收款人: 林飞		复核: 周信大		开票人: 周清清		发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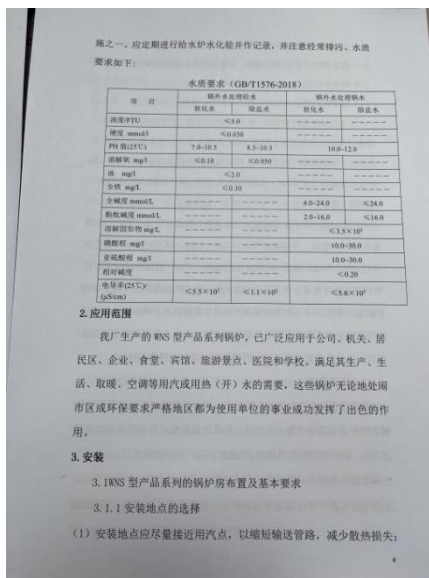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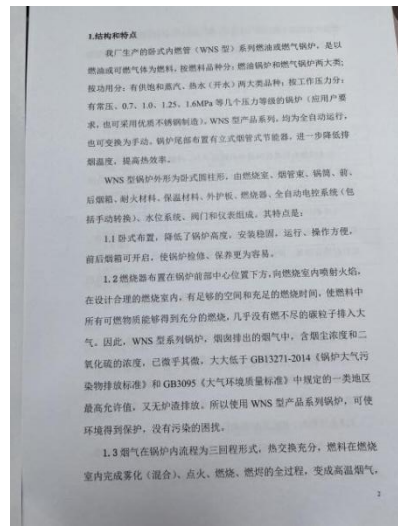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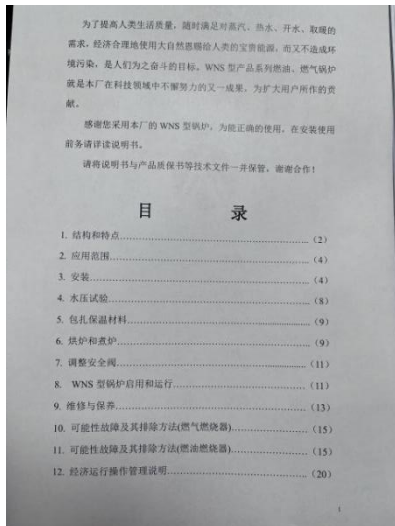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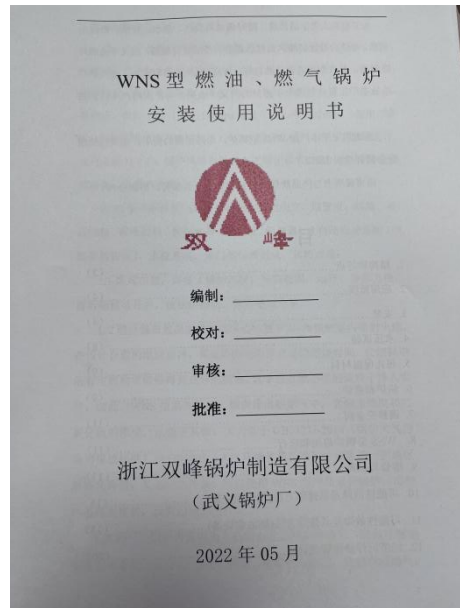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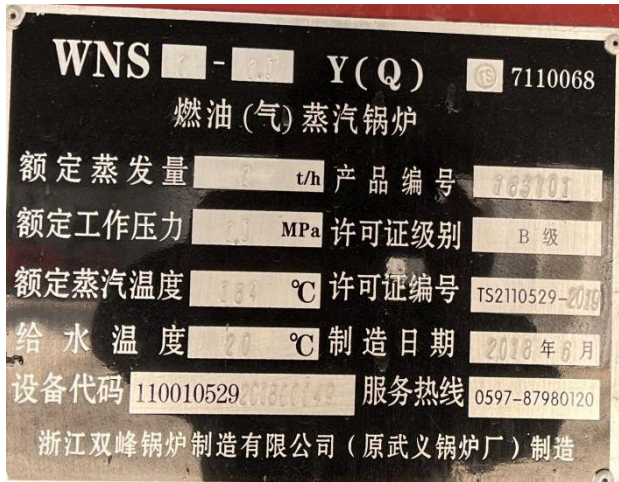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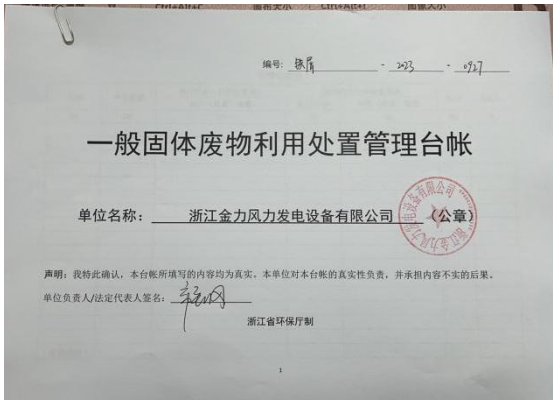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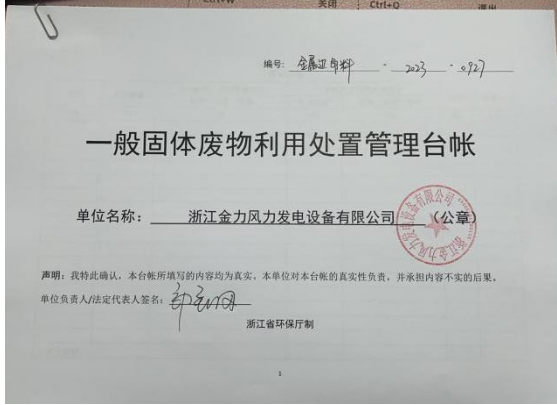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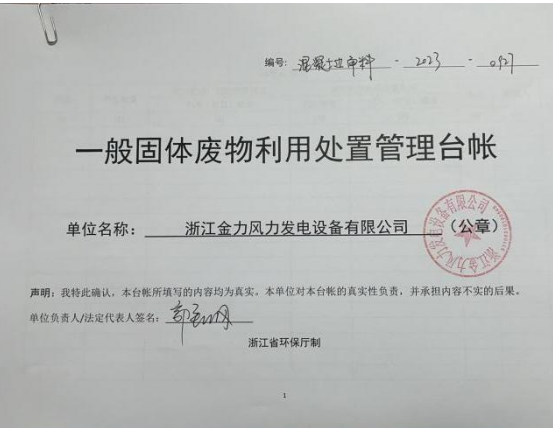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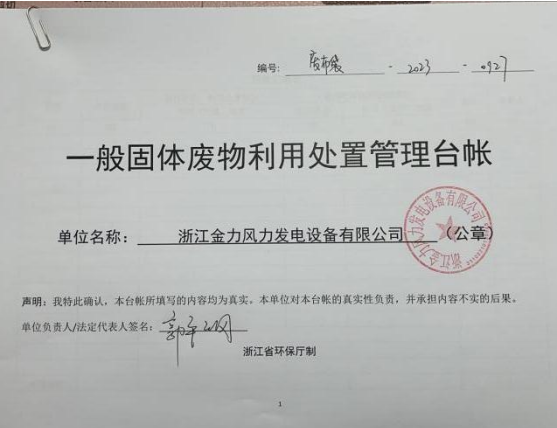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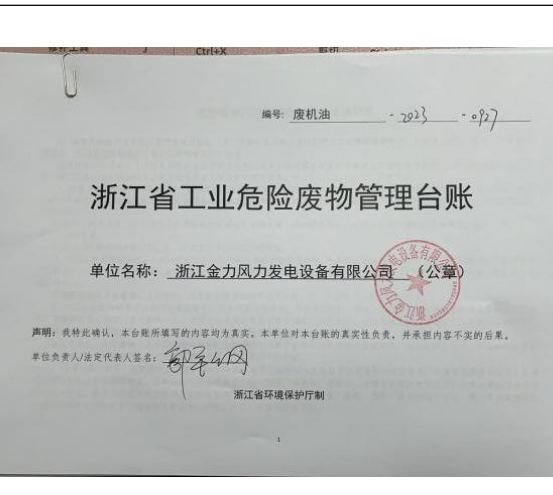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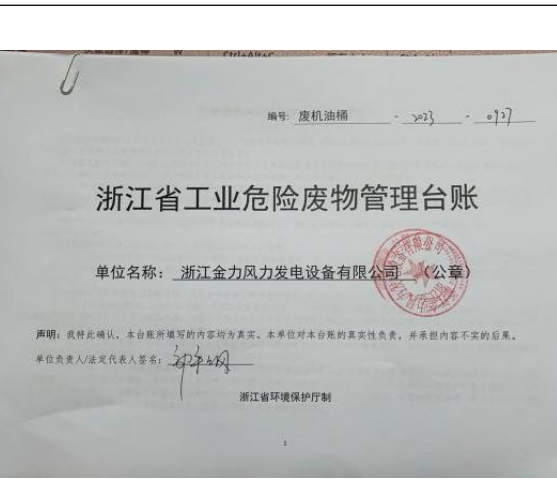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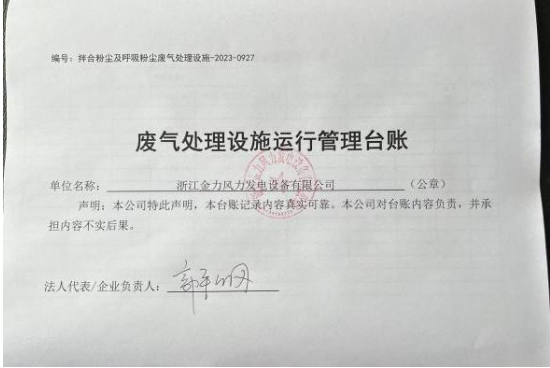
天然气锅炉说明书



附件 8：台账

 <p>编号: 铁屑 - 2023 - 0927</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保厅制</p>	 <p>编号: 金属边角料 - 2023 - 0927</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保厅制</p>
<p>台账-铁屑</p>	<p>台账-金属边角料</p>
 <p>编号: 混凝土边角料 - 2023 - 0927</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保厅制</p>	 <p>编号: 废布袋 - 2023 - 0927</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保厅制</p>
<p>台账-混凝土边角料</p>	<p>台账-废布袋</p>
 <p>编号: 废机油 - 2023 - 0927</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机油桶 - 2023 - 0927</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废机油</p>	<p>台账-废机油桶</p>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台账-拌合粉尘及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9：纳管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座落于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该区域于 2022 年已完成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可以连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接到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临海市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0：排污权交易凭证

MES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 临-178	
单位名称：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先高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百步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	COD	4000	元/吨*年	NH ₃ -N	4000 元/吨*年
	SO ₂	1000	元/吨*年	NO _x	1000 元/吨*年
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	0	吨	NH ₃ -N	0 吨
	SO ₂	1.228	吨	NO _x	1.83 吨
有偿使用价款：	15290 元				
有效期限：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附件 11：竣工公示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 2023-09-27 🌐 1次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地位于临海市河头镇百步，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台环建（临）【2023】20号）。

目前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

标签



附件 12：油烟净化器说明书



ZY-0216-BG01.1-201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3-0816-02Q/YYZ

产品名称: PZ-YJ-GD-4-6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23-0816-02Q/YYZ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PZ-YJ-GD-4-60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Z-YJ-GD-4-60A型 (4000-60000m³/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38 号)	检测日期	2023-08-16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308001	检测人员	刘奇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1-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器	详见附件 1: 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PZ-YJ-GD-4-60A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19《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 合格		
备注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6日 (检测专用章)		

签发: 杨明 审核: 马石慧 报告编制: 刘奇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23-0816-02Q/YYZ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37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5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80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2000-60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中型：≥90 (K=0.95)	95.2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0.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9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6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47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5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0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 9.96 mg/m ³ ； 80%风量下为 8.76 mg/m ³ ；120%风量下为 9.24 mg/m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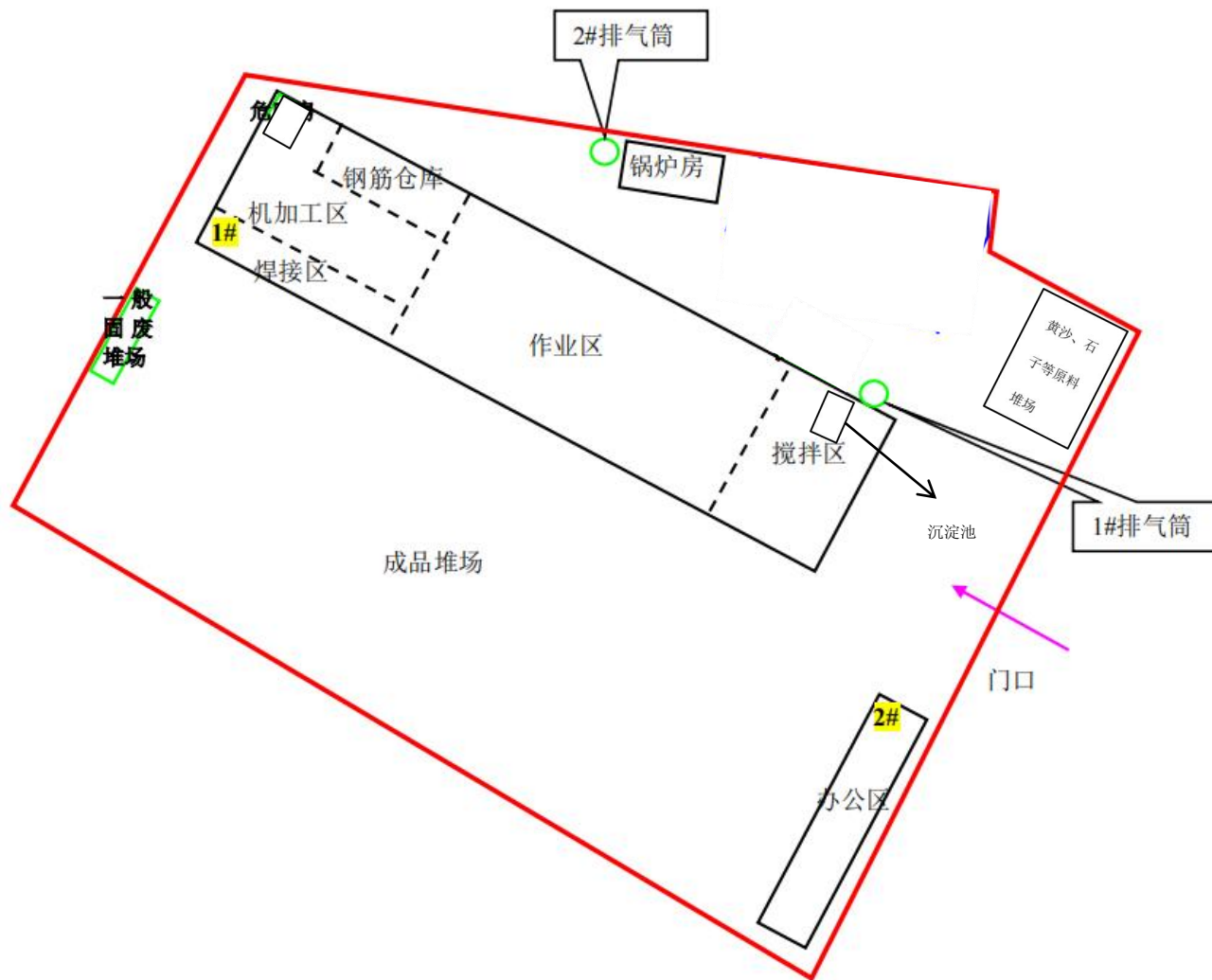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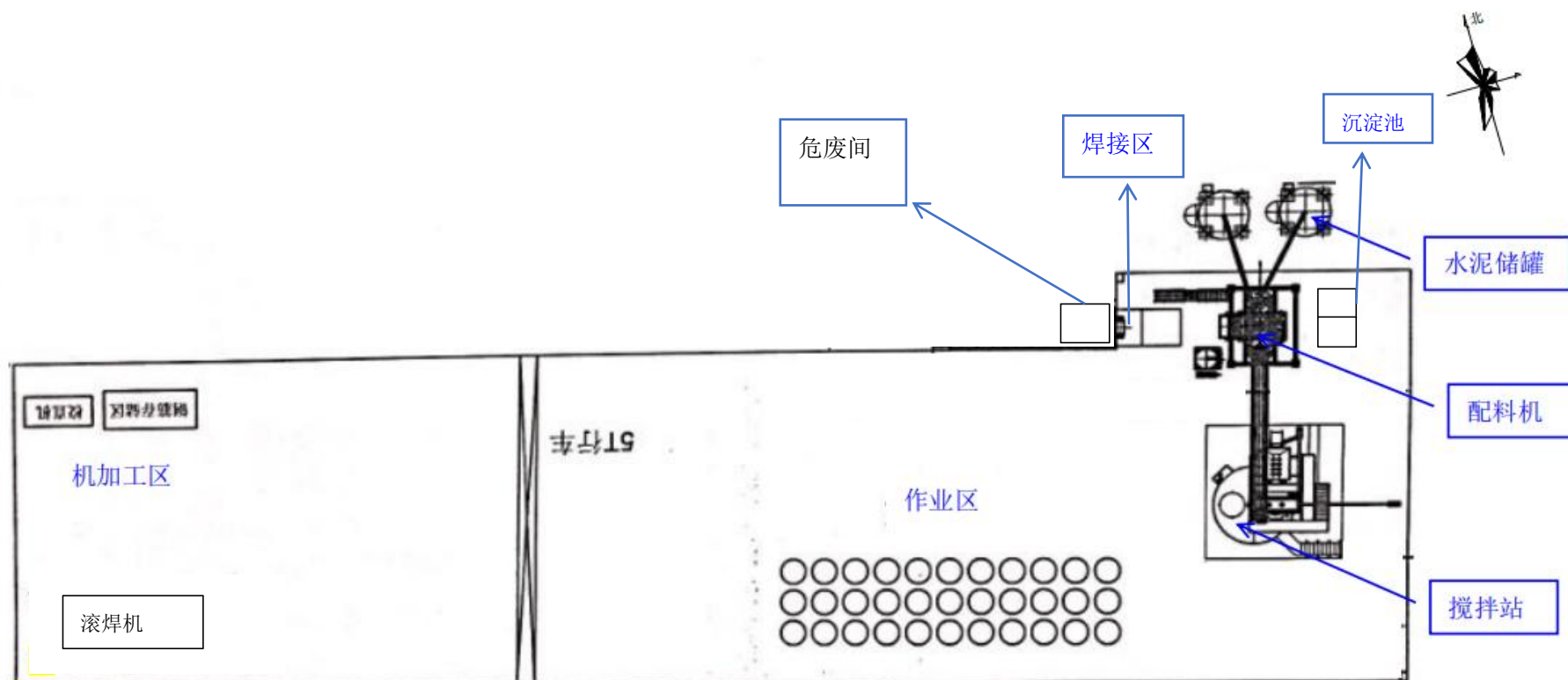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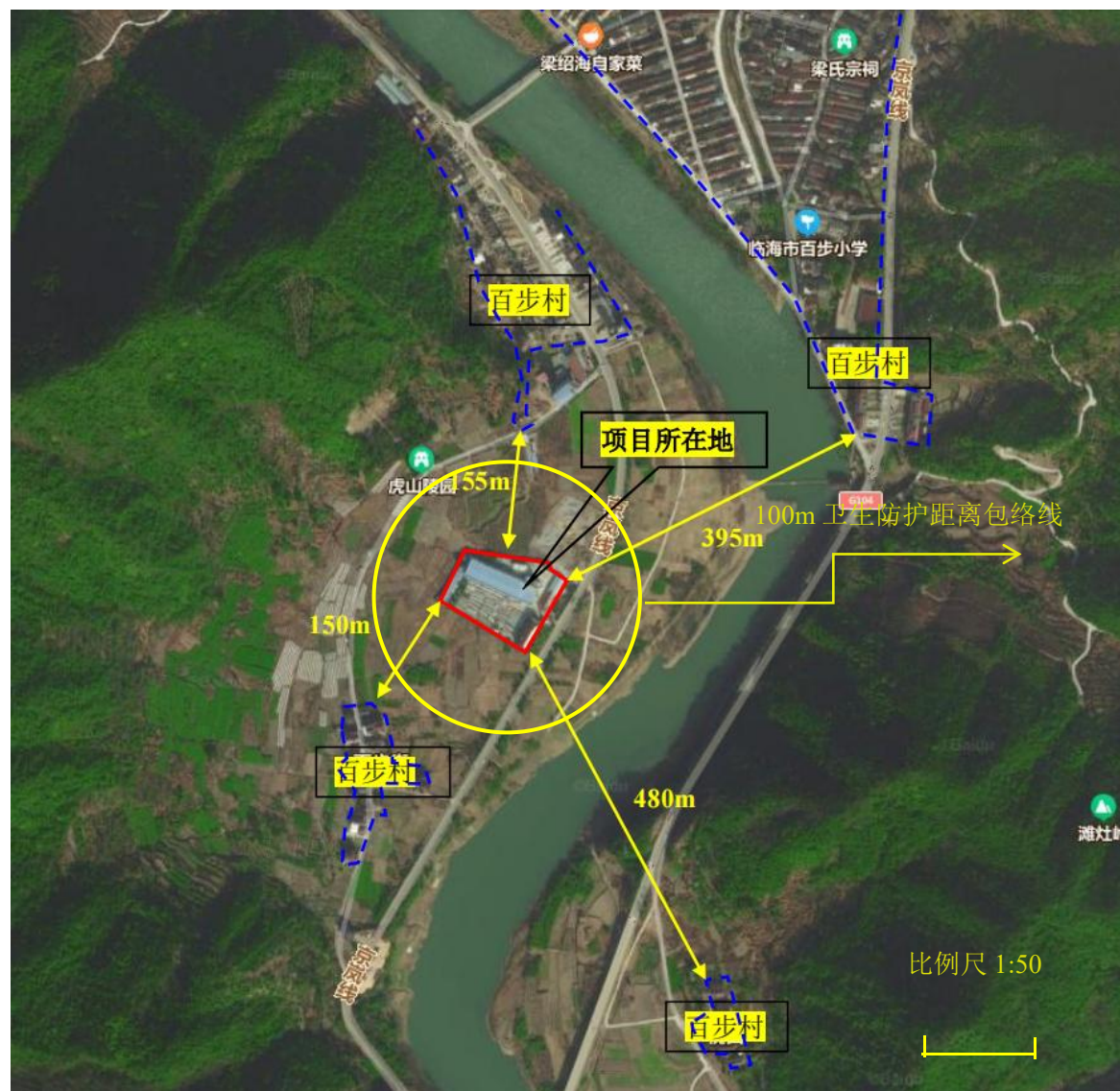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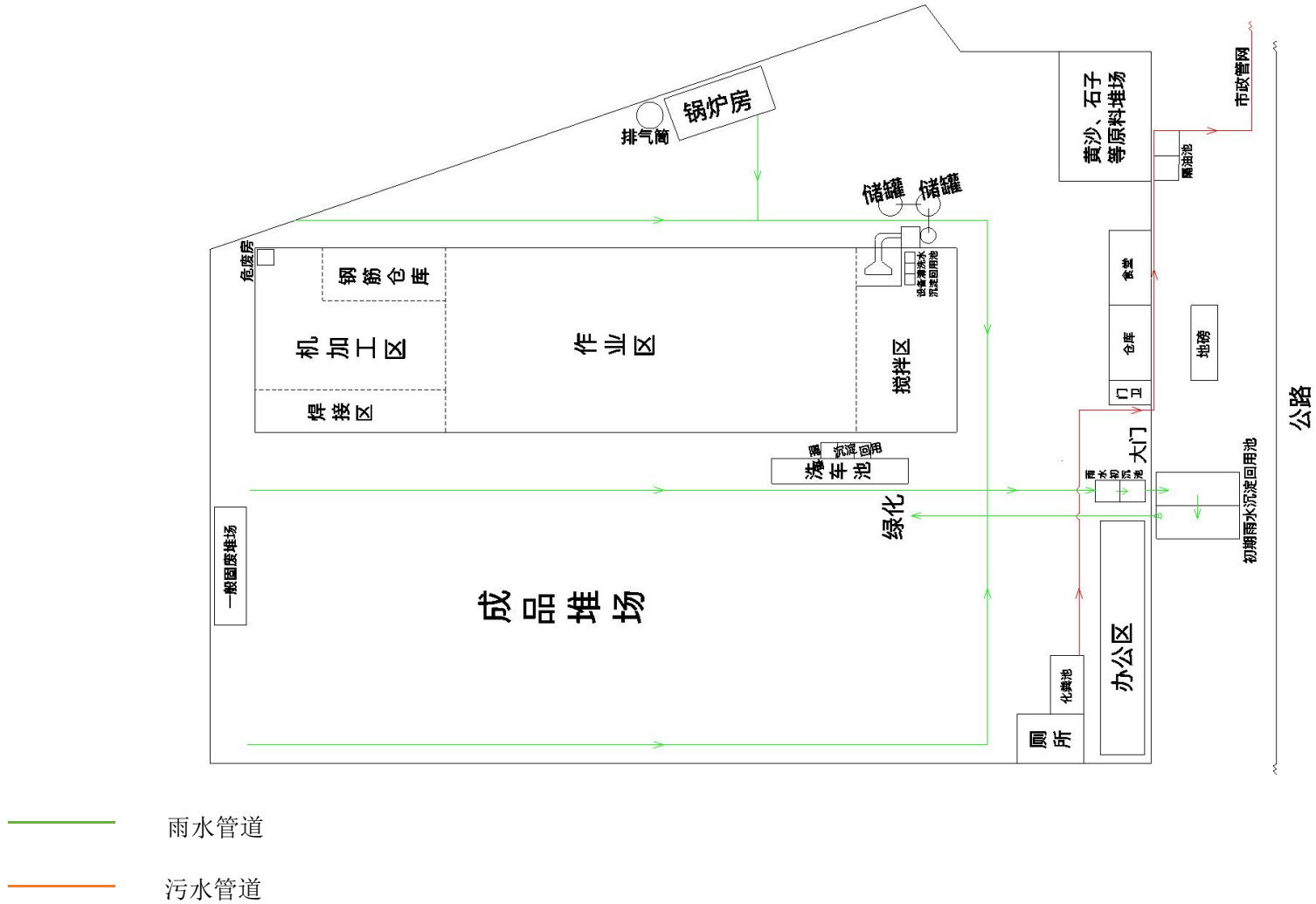




附图四：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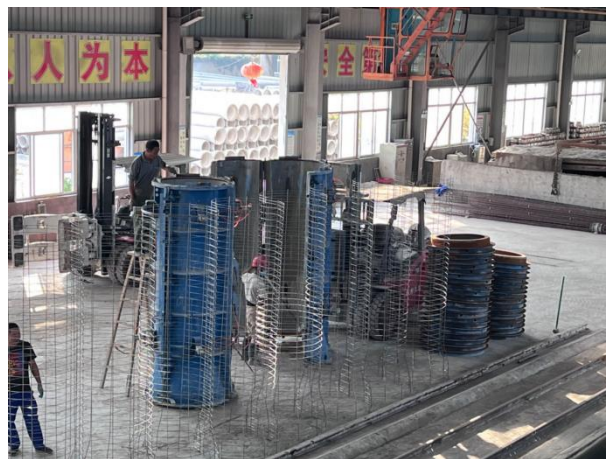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水泥罐



作业区



危废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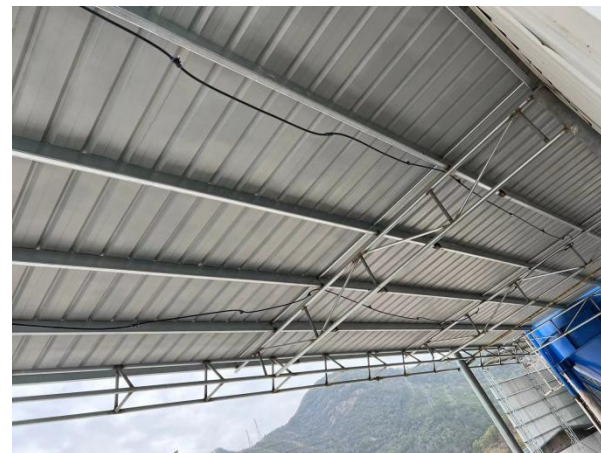
<p>危废间警示牌</p>	<p>搅拌机</p>	<p>上料区</p>
		
<p>黄沙、石子等原料堆场</p>	<p>锅炉</p>	<p>排气筒</p>
		
<p>油烟净化器</p>	<p>沉淀池</p>	



传送带



传送带



水喷淋装置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利用现有厂房，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三级钢调直机、离型机、滚焊机、喂料机、搅拌站、蒸养池、电焊机、对焊机、万能试验机、天然气锅炉等国产设备，采用调直、切断、拌和、喂料、抓笼（点焊）、放入模具、离心、蒸养、振动、脱模等工艺，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5000根混凝土电杆、1万块底拉盘、1.3万根排污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20号”予以批复。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7047412106001W。

2023年9月，企业本次验收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

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各自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拌和粉尘一并通过 16m 高排气筒（1#）排放；拌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拌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同储罐呼吸粉尘一并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过16m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集尘灰和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1月19日、2月2日-2月3日、3月1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LA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拌合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呼吸粉尘拌合粉尘（DA001）呼吸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9 \mu\text{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邻近京岚线的东侧的昼间噪声值在 53-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²，一般固废堆场 3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调直过程产生的铁屑、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离心过程产生的泥浆、脱模或出模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集尘灰和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铁屑、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布袋各自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先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产品方案，核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参数及有效性，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佳麟 何健
潘超峰 郭平明
蒋明忠 徐



二、签到表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3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平	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86107558	332621197003126712
验收专家	李海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68282	331082198701121859
	何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075861616	331082198005121256
	李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69951	3326257973010001
验收人员	余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1	332602197706265015
	王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291969556	331082199812170041
	王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6813070	33032219620101001X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产品方案，核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参数及有效性，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及附图附件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安排员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危废定时转移，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存放一般固废
4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配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等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审查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较好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由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3）。2024 年 3 月 23 日，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 年 3 月，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 年 1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根混凝土电杆、2 万块底拉盘、2.5 万根排污管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工作。分别于 1 月 19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 年 3 月 23 日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浙江金力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固废管理程序》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故其 COD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南侧 150m 百步村；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产品方案，核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参数及有效性，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校核了执行标准及附图附件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安排员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危废定时转移，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存放一般固废
4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配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等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